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579號

原告 張宏全

被告 林廣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7萬95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陳雪玉、張淑惠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904號裁定准許(下稱系爭裁定)，被告並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7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原告否認被告持有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生爭執，系爭本票權利存否不明確，將影響原告私法上之權利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在被告所開設位於

01 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大通當舖向被告借款新臺幣(下  
02 同)4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每月7.5%，實拿36萬6500元，預扣  
03 第一期利息3萬元及監理所設定費3500元，而被告持有原告  
04 簽發之系爭本票系擔保上開借款。嗣後原告共繳了15期，每  
05 期3萬元，至民國112年10月已清償本息共計45萬元，原告請  
06 求被告結算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原告另案對被告提起刑事告  
07 訴，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原告每月支付之3萬元為利息，因本  
08 件要收取每月2.5%利息及5%車輛保管費等語，但本件借款被  
09 告並未保管車輛，是被告不應收取之利息高達30萬元，此部  
10 分應納入本金，故原告已將借款全額清償，系爭本票所擔保  
11 之債權不存在，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  
12 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  
13 債權不存在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確實有如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，原告典當汽  
15 車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依據，依當舖法第11、20條  
16 之規定，原告應付月息2.5%及倉棧費5%。但本件原告為借新  
17 還舊，且原告還款之45萬元均不含本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  
18 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且被告持系爭本票  
21 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  
22 執行在案，被告並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  
23 件受理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  
24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另主張已  
25 對被告提起重利之刑事告訴等情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
26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998號起訴書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33  
27 -36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刑事案件  
28 (下稱本件刑案)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惟  
29 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為：(一)系爭本票所擔保之  
30 債務為何？(二)原告有無清償？若有，其清償數額為何？(三)原  
31 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有

01 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02 (一)系爭本票所擔保者為當舖借款37萬元：

03 1.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借款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，嗣還款15  
04 期，每期3萬元，共計45萬元等語，對此被告並不爭執(見  
05 本院卷第94頁)，惟辯稱是借新還舊等語，此則為原告否  
06 認。經查原告於本件刑案中所提出之借款廣告為大通當舖  
07 之廣告(見本院卷17、19頁)，又據本件刑案被告所提之當  
08 票及切結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、汽(機)車過戶登記書、汽  
09 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委託切結書、汽車買賣合約書等  
10 件(見本院卷第47-65)，再參酌原告於本件刑案偵查中陳  
11 稱當時原告是去被告經營的大通當舖借款等語；及證人即  
12 當舖經營人張隆鋒偵查中證稱被告以前是新竹縣市當舖公  
13 會之理監事等語(見偵字卷第18頁)，可見系爭本票所擔保  
14 者為原告之當舖借款乙節，應可認定。

15 2.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  
16 生效力，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  
17 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。如當事人間就是否  
18 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  
19 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判決意旨  
20 參照)。原告主張本件借款被告有預扣利息、費用，實際  
21 僅拿36萬6500元等語，被告於本件刑案偵查中否認(見他  
22 字卷第33-34頁)，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還款期數及還款  
23 數額並不爭執，而依原告之還款明細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  
24 可見原告於借款當月即清償首期款項3萬元，被告復未提  
25 出確實交付40萬元與原告之證據，應可認被告確有預扣利  
26 息3萬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借款本金應為37萬元。至原告  
27 主張另有預扣3500元部分，與其所提出之還款明細不符，  
28 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29 (二)原告已清償本金29萬500元：

30 1.原告主張其已還款15期，每期3萬元，共計45萬元之事  
31 實，被告對此不爭執，然以前詞置辯。惟按當舖業收取利

01 息之週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30，即月利率不得逾百  
02 分之2.5，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原告每月清  
03 償超過此數額部分應為償還本金，以利率為月利2.5%計算  
04 利息，原告向被告借款之金額為37萬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告  
05 應給付被告之利息為每月9250元(計算式：37萬元×2.  
06 5%)，原告每月還款3萬元扣除利息9250元，每月應已還款  
07 本金2萬750元，扣除首期為預扣利息部分，堪認原告已清  
08 償本金共計29萬500元(計算式：2萬750元×14期)。

09 2.另當舖業者固得收取倉棧費，惟依當舖法第20條之文義，  
10 倉棧費之最高額，係以收當金額百分之5為上限，非謂每  
11 月均得收取收當金額百分之5作為倉棧費，否則即與當舖  
12 業法第11條第2項限制最高得收取利息不得超過年利率百  
13 分之30之原意互相違背，將使當舖業者巧立名目，變相假  
14 借每月收取5%倉棧費為名，而加收超出年利率30%之利  
15 息，是被告主張原告還款部分包含每月5%之倉棧費等語，  
16 即屬無據。

17 (三)從而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積欠被告37萬元之借  
18 款債務，然原告先後已清償被告29萬5000元，是原告現僅尚  
19 積欠被告借款7萬9500元(計算式：37萬元－29萬500元)，兩  
20 造復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原告自得抗辯逾上開餘額部  
21 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逾7萬9500  
22 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23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 
25 用之證據，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列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  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霽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發票人
0	111年8月12日	40萬元	111年9月10日	張宏全 陳雪玉 張淑惠